

赵王河两岸每天近200人垂钓,七成在用爆炸钩

爆炸钩威力太大,请您“高抬贵手”

追事 追寻新闻尽头

赵王河死鱼事件之二

本报菏泽8月20日讯(记者 李贺) 19日,赵王河中惊现大量死鱼,据管理部门介绍,此与市民使用名为“爆炸钩”的钓鱼工具垂钓,钩伤鱼后引起了病菌感染有关。据介绍,这种工具对白鲢、花鲢破坏很大,因是用这种工具钓鱼的人数众多,现在管理起来难度很大。

为扫去闷热,不少市民到赵王河畔悠闲垂钓。而其中大多数人使用的钓鱼工具为爆炸钩。每个爆炸钩的钩数有6枚,钩钩并列,中间是鱼食。

“爆炸钩钩子多,破坏性大,一些鱼被钩到后逃脱,身上会出现几处钩伤,不几天就死了,尤其是白鲢和花鲢。”菏泽市水利局赵王河管理工作人员介绍,他们拿去化验的死鱼有的眼睛都没有了,看起来十分恐怖。

20日,在赵王河上,随处可见漂着的死鱼。一位打捞人员告诉记者,在他打捞的区域,每天都能打捞三十多斤死鱼。

据介绍,爆炸钩去年还属于新鲜事物,今年开始流行。“每天赵王河两岸钓鱼者约200人,其中七成在用爆炸钩。”工作人员说,一个钓鱼者一般放两三个爆炸钩,最多同时放六七个爆炸钩,对鱼类伤害巨大。

据了解,因爆炸钩对赵王河中鱼类的破坏性大。今年3月份,菏泽市赵王河管理办公室与菏泽市钓鱼协会联合发出的通告中就曾明确规定,赵王河所有区域均严禁电鱼、网鱼、炸鱼、毒鱼及爆炸钩垂钓花白鲢等滤食性鱼类。

“大家钓鱼本来是为了娱乐,爆炸钩却破坏了赵王河的鱼类资源,钓鱼爱好者们应该自觉抵制。”赵王河管理人员说,他们也收缴了几十个海竿的爆炸钩,但是仍然阻止不了使用爆炸钩钓鱼的现象。



赵王河执法人员收缴的海竿和爆炸钩。本报记者 李贺 摄

记者手记

让钓鱼回归休闲 我们共同希冀

本报记者 李贺

美丽的赵王河上,漂浮着一条又一条死鱼,不但大煞风景,而且污染河水。赵王河作为菏泽城区市民休闲的主要场地,任谁也不愿看到这样的结果。

大家都知道鱼类是河道的清道夫,可以起到净化水质、防止浮游生物的生长,维护赵王河水域生态平衡的效果。据了解,以花白鲢为例,每增长一公斤,就能消化五十公斤水中杂质,水中的氮磷元素也会相应减少,降低了水体富营养化程度,使水体形成一个有效的生态生物链。

每年市政府向赵王河中投放大量的鱼苗,就是为了保证河水的清洁,给市民一个理想的休闲场地,这样一个美好的环境本应大家共同去维护。然而今年开始,很多垂钓者使用爆炸钩等违规渔具捕捞河中鱼类的现象日益加剧。

钓鱼本来就是为了市民休闲,可是一些垂钓者使用爆炸钩等违规渔具不但破坏了赵王河的平静,而且破坏了钓鱼这项休闲活动的纯洁。

垂钓者很多时候追求的是钓趣,而不是为了钓上多少鱼。在清凉处追求心与水的宁静,享受钓鱼的过程,让钓鱼回归休闲,相信是你我的共同心愿。



爆炸钩上有6个钩子。本报记者 李贺 摄

请您说句话

赵王河内漂浮的死鱼,显示了爆炸钩的“威力”,同时也证明了对鱼类的伤害度。垂钓本为消遣,给鱼类带来如此大伤害实属不该。对于一些市民使用爆炸钩“垂钓”,您怎么看,如何杜绝此种行为,您有什么好的建议。请拨打电话15964661314。

等不到“男朋友” 女子持刀欲自杀

本报郓城8月20日讯(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王荣花) 俩已婚男女通过网络认识并相恋,相约各自离婚后两人结婚,孰料女方离了婚,男方却没能离婚并提出分手,女方吴某承受不了家破情散的打击,欲持刀自杀殉情,幸得民警智勇救下。

8月16日10时许,郓城县公安局武安派出所接局110指令:在武安镇辖区一门市前有一女青年因感情纠葛想自杀。值班民警立即带领协勤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经了解,该女子吴某,27岁,单县人,已婚。去年与郓城武安已婚的男青年宋某通过互联网相识,后经一年时间的交往,二人产生感情,相约各自离婚后二人结婚。

恰巧两人相约各自离婚不久,吴、宋二人的事情被吴某的丈夫发现,吴某的丈夫遂主动与吴某离婚。但宋某却因故不能与妻子离婚,后宋某向吴某提出分手,吴某不能承受家破情散的巨大压力,遂携带一把水果刀从单县来到宋某的门市前向宋某要“说法”,宋某闻讯逃离。

寻不到宋某的吴某遂持水果刀对准自己的胸口,扬言自杀死在宋某家中。

民警了解情况后,先是劝说吴某到武安派出所,后联系宋某到派出所。民警从法、理、情多方面给两人剖析二人的关系,后经民警苦口婆心的劝说,终于打开了两人的心结。吴某不再以死相逼,宋某和民警一道将吴某送回单县。

两男子盗窃 如同“上下班”

本报巨野8月20日讯(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许学秋) 两男子晚上在县城宾馆内居住,白天乘坐客车到乡下走街串巷实施盗窃。18日,民警押解犯罪嫌疑人进行了现场指认。目前,两人已被巨野警方拘。

近日,巨野县公安局万丰派出所频繁接到入室盗窃案件,民警走访调查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所选择的盗窃地点多是各村外围院落,院落有一侧为空旷地带或者空闲院落,适于翻墙入院进行盗窃。随后,民警通过案发场所的监控,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和盗窃规律。

监控中显示,两名犯罪嫌疑人无交通工具,经常走村串巷,长期定居在巨野某宾馆,每天乘坐客车到各村庄,然后走小道进入村庄内实施盗窃,屡屡得手。在确定犯罪嫌疑人住址后,警方立即实施抓捕。

16日-18日三天时间,万丰派出所民警押解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因犯罪嫌疑人对实施盗窃的确切位置记忆模糊,期间走了不少冤枉路,但经过民警对当地村民核实、询问,都找到了作案现场。

经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米某系泰安市宁阳县人,蒋某系巨野县柳林镇人,两人自六月份开始结伙盗窃,先后到万丰、田桥、柳林、章缝、龙堍、董官屯六个乡镇进行入室盗窃,指认现场30余家,涉案价值3万余元。

目前,两人已被刑事拘留,此案在进一步侦查中。

货车拐弯侧翻 800筐柿子撒落

20日13时20分许,东明一满载柿子的JAC康铃四轮货车,由菏泽城青年路左转弯至黄河路时,发生侧翻,车厢内800筐柿子倾倒在路旁,不少柿子自塑料筐内撒出,滚落了一地。

14时许,记者赶到时,现场有四五人正在收拾散落的柿子,把重新装筐的柿子搬到路旁停着的三轮车箱内。15时许,散落的柿子基本收拾干净,货主雇来一辆叉车将侧翻的货车“扶了起来”。“拐弯时挂的一挡,开得很慢,路面不平才翻了车。”谈起货车侧翻的原因,司机解释道。

谈到损失,女货主满脸愁容地说:“七八千块钱的货,损失可不小。”本报记者 崔如坤 摄影报道



一个月骗手机64部电脑8台

菏泽一男子以政府采购名义,诈骗手机电脑领刑五年半

本报菏泽8月20日讯(记者 崔如坤) 大专文化却游手好闲沦为无业人员,为了钱财竟以政府机构采购数码产品的名义,先后诈骗“苹果”牌手机64部,品牌电脑8台,涉案价值达346630元。近日,菏泽“80后”男子耿某因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8月20日上午,办案法官向记者介绍,被告人耿某,男,1983年生人,大专文化,却是无业人员,因涉嫌诈骗罪于今

年2月份被刑事拘留,3月份被逮捕后,一直现羁押于菏泽市看守所。

据悉,今年6月底,牡丹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耿某犯诈骗罪,向牡丹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遂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近日案子审理终结。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2月28日至今年1月2日期间,耿某虚构菏泽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数码产品,需先提货

后付款的事实,分多次骗取在牡丹区香格里拉国际广场经营一电脑门市的李某“苹果”牌手机4部、“戴尔”牌笔记本电脑3台;今年1月18日,耿某如法炮制,骗取牡丹区一经营电脑门市的季某“戴尔”牌电脑2台;今年1月中下旬期间,其又虚构菏泽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数码产品,需先提货后付款的事实,骗取菏泽一信息产业公司“苹果”牌手机60部、“联想”牌笔记本电脑3台。

据了解,耿某共计诈骗数

额为人民币346630元,其将骗取的手机及电脑卖掉,所得赃款被其挥霍。

法院认为,被告人耿某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鉴于耿某犯罪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系自首,应依法从宽处罚。遂判决被告人耿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并责令被告人耿某将违法所得退赔给各被害人。